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孔為鳴

電話：02-2370-5888#3111

電子信箱：weiming.kung@moenv.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字第1136112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循環採購指南1份 (1136112082-0-0.pdf)

主旨：為推動公部門循環採購，檢送「循環採購指南-公部門採購產品服務化」一份，請參考運用及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際推動循環經濟減少資源浪費，歐盟將「循環採購」定義為政府部門在採購工程、產品或服務的過程中，可促進能資源在供應鏈中封閉循環，同時在全生命週期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及廢棄物降至最小程度。
- 二、為提升政府機關資源循環永續意識，本部推動循環採購之採購模式，得以勞務採購或財務租賃方式採購促進產品資源循環利用之專業服務，取得廠商對延長產品使用壽命配置規劃建議、維修服務、提供耐用之設備使用、期滿設備由廠商回收作整新再使用等專業服務，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減少機關使用產品過保固後或從事工程產生廢棄物。
- 三、為推動公部門循環採購，本部已擬定旨揭「循環採購指南-公部門採購產品服務化」，彙整國內外推動以租代買、共

花府 113/0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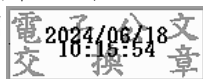
1130118517



享經濟等循環採購實務案例、公部門預算編列原則、政府採購法適法性注意事項、經濟成本與環境效益分析等，請多加運用及共同推動循環採購。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交通部、內政部、環境部-所屬機關（四署一院）、環境部監測資訊司、環境部秘書處、環境部會計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直轄市教育機關、縣（市）教育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